

中共洛阳市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洛审委发〔2019〕6号



中共洛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印发《洛阳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洛阳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要加强指导形成合力，注重科技强审，提升覆盖面；要加强内部审计第一道防线建设，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此件不公开）

中共洛阳市委审计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洛阳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服务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河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结合洛阳实际，制订形成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机关、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组织架构、职责权限、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办法，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二、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下列单位应有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管理和使用政府性资金、社会公共资金数额较大，所属单位较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二）规模较大的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含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三）地方银行、保险、证券等市管金融机构；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其他单位。

其他业务性质单一、规模较小、资金量较少的单位，应当指定相关内设机构，或者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兼职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审计监督工作要求相一致的独立性，避免由审计监督对象兼职审计工作。

可探索将内部审计机构与机关纪委结合设置，独立、客观发挥监督作用。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村一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国有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单位（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情况报告、审计质量控制、审计问题整改、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条件许可的也可依法设置总审计师，条件不具备的应当明确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与财务工作职责分离，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各部门、各单位要选好配强内部审计人员，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把好审计人员准入关，优化内部审计人员结构，

将思想作风过硬、业务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内部审计队伍。

单位应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等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内部审计人员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相关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准则，恪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从事影响独立客观审计的经营或者财务管理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

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三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三、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简称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领导下，依法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履行下列审计职责：

- （一）对其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其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按计划对其财务计划或单位预算和决算、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对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六）对其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七) 对其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八) 对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九)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一) 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二)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时，依法应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者列席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提出其他有利于本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遵循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调配人员组成审计组；

（三）在实施审计前3天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采取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程序获取审计证明材料；

(五) 撰写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报送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审定后，送达被审计对象，并对其执行和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六) 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执行审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所在单位报告执行和整改情况。

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

第十九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四、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协作，积极配合上级延伸巡视及市委巡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形成监督合力。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通过实行审计整改结果内部通报或公告等方式，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按照管辖权限和法定程序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应当尊重内部审计机

构的评价和处理意见。经过测评认定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可以作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工作的参考依据。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考核机制，将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职责履行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纳入本级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和国有企业考核范围。

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重视支持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措施，解决内部审计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制定内部审计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将内部审计指导工作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工作计划；

（三）督促和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开展审计监督；

(五)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指导各业务科组织审计项目时，将内部审计制度落实和运行情况作为审计内容，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六)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七) 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经验，表彰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单位领导开展本部门（系统、行业）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系统、行业）内部审计制度和规范；

(二) 检查、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 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单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落实本级党委政府、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支持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保障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经费和条件；

(三) 支持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责，提供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教育条件，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结构配备合理；

(四) 运用内部审计成果，促进审计整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政府性资金和国有资本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建立本地区的内部审计人才库、优秀内审项目库、典型内审案例库，通过现场指导、理论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单位报送的内审工作备案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考核项目和标准，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监督评价的范围。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强化与同级审计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熟悉本行业、本系统情况等优势，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资金规模等因素，研究制定行业性、系统性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制度规范，促进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规范化开展。

要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制定考核项目和标准，并将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协会是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接受民政部门、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发挥内部审计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作用，做好业务规范、执业培训、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各项工作。

属于审计机关依法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推动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必要时，可以向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购买服务。

六、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应建立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应

开展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审计机关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依纪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绝执行审计报告的；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的；

（五）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六）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单位内部审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依纪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对象造成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单位内部审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考虑到内审人员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保护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时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打击、报复、陷害或授意指使他人打击、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违

反独立、客观原则，出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计结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和实施过程中遇到各种情况的处理，由审计机关和各单位协商确定，重大事项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